

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5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詹副召集人順貴（劉委員宗勇代） 記錄：辜鈴雯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名單影本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略

七、討論與建議（依姓氏筆劃）

（一）王委員鑫

1. 環境教育業務執行能帶動全國性環境教育活動。
2. 採取多種教育管道及方法，涵蓋靜態及動態活動。

（二）方委員偉達

1. 截至目前為止，全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已有 139 處，為了提升其地方服務功能至區域型環境教育服務功能，建議本署推動目標導向型(target-oriented)區域環境學習中心，以利種子教師的增能培訓，例如：濕地環境教育中心、海洋環境教育中心、森林環境教育中心，以強化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中心的功能。
2. 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來說，建構「氣候變遷」和「文化保存」環境教育人員的人才資料庫有其必要，而且提升環境教育人員之氣候素養及文化素養。
3. 106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增加的經費，將擴大辦理區域環

境教育中心，上述環境教育中心係以大學為導向 (university-based oriented) 的環境教育中心，惟在網絡 (social networking) 連繫上，應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層級，強化其專業服務及解決議題之能力。

(三) 李委員咸亨

環境教育是「普及」優於「傑出」的一項工作，所以推廣工作雖然較為辛苦，仍然值得持續以恆，建議環保署繼續深耕的工作。

(四) 周委員儒

1. 法規有關之「獎」，有時花了太多人員、精神、資金，宜適度調整，應考慮基層環境教育的負荷，更關注在教育工作上。
2. 環訓所之評鑑工作，亦包括了「獎」，與以上關切類似，需釐清 Evaluation 之本質，此種操作會扭曲了評鑑之精神與本質。如因辦法與法條有所困擾，可修改之。
3. 獎(Award)與補助(Grant)要釐清，後者是絕對的重點，以方案為對象。
4. 對於各種機構與場所之課程創新，研發要積極鼓勵，管制不要太多。
5. 年度整體基金的使用方向、重點、工作之分配，要有一完整的分析與檢討，目前未見分析資訊。

(五) 徐委員濔德

1. 與社會不同意見團體之溝通對話非常重要，未來需要繼續推動舉辦與環保團體之座談會，並希望可以擴大規模辦理。

2. 落實追蹤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之實行成果。
3. 環境教育人員與機構認證辦理後續之追蹤工作如何落實？以機構為例，其人員流動後，是否有後續評估或再確認之機制？
4. 應考慮規劃環境教育基金執行之大方向，將不同方向之優先順序列出，如此可以考慮優先推動之重要項目，同時可與前場會議之國際交流計畫互相結合，評估更具特色與在地化之優先執行項目。

(六) 楊委員素娥

1. 建議對於辦理認證業務；已認證通過環境教育人員、機構與設施場所現地輔導、訪視、增能培訓的回饋意見與所發現的問題加以整合，作為來年重點工作釐訂出簡單、易行、有趣、有智慧的實施方式協助其發展。
2. 民間單位對補助經費核銷的概念仍不瞭解，多反應相當繁複，是否有更多可行的方法解決？

(七) 劉委員雅瑄

1.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認證已有很多處，建議可以協助相互的連結截長補短，減少各設施場所的負擔。
2.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件數中，以氣候變遷及文化保存兩個領域的人數偏低，其可能原因為何？是否有改善之空間。

(八) 張委員宏林

關於核銷的部分，需有制定會計手冊的必要，讓民間團體參閱，另外，根據環境教育法規，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應討論以大方向為原則，而不是細部的成果。

(九) 駱委員慧菁

針對委員提出擬定會計手冊的部分，本署有訂「補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和學校經費會計處理注意事項」，這是公開的資訊。另外，本署有很多對民間團體計畫性的補助，每一個計畫的業務單位都會針對這個計畫擬定核銷規範，在核銷時會針對每個計畫的特定核銷規範加以審核。

(十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綜合答覆

本署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最多的單位是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，一年補助金額約新臺幣 4,000 萬元，但民間團體在核銷時常因所檢附原始憑證與原核定項目不符，致無法補助，因此常較本署原核定補助金額少。本署環境教育基金每年辦理 3 場次核銷輔導說明會，以利接受本署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瞭解經費支出符合會計事務規定及核銷憑證之整理，順利辦理後續結案及核銷。有關委員建議，本署會再做檢討與規劃。

(十一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綜合答覆

1.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的用意有三個，第一個是對執行單位的肯定，第二個是展延，評鑑已通過的話，展延時只需書面變更，第三是補助，今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經費約 1,400 萬元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優異的單位可以應先獲得補助。
2. 關於委員提到創新的部分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評鑑項目會根據委員建議增加創新的項目，並鼓勵各單位作課程的創新。
3. 委員提到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整合的部分，未來將以環境

教育設施場所與環境教育機構創立夥伴關係為主要重點，以達資源共享與運用。

八、主席結論

- (一) 本署針對申請補助計畫會舉辦說明會，至於補助計畫核銷作業，本署已有相關規定，將再檢討與精進。
- (二) 本基金運用情形及 107 年度的環境教育基金預算編列規劃，將會在下次會議中向委員報告，屆時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- (三)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，委員們所提供的意見都將作為環保署未來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的參考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。